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9:30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2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准信消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将准信消防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终止挂牌后变更公司类型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14日9:3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2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010-58301118

传真：010-5830111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2号楼19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